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罚决〔2025〕17号

当事人：湖南春田互动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谌新元，男，汉族，生于1953年7月28日，身份证号码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BWMGR1X2

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第二家属区3栋2-601室。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对你公司“三通一平”基础建设、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存在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在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底完成“三通一平”基础建设、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期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将修建厂房时多余的1500吨建筑用砂岩矿以每吨18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共计非法获利27000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之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

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行为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属于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4.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春田互动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化县马路镇四房三组开采建筑用砂岩矿造成资源破坏价值评估报告》

我局已于2025年5月12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资告〔2025〕马9号），你们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

条第一款第一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目的规定：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25%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公司在调查过程中主动停工停产，积极配合调查，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27000元，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的罚款5400元，两项合并共计32400元。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

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伶 李志勇

电 话： 15197797577 15616785661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行为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一)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

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